

僱主直接聘僱外籍勞工申請書

工作類別： 5.海洋漁撈工作 ☐ 漁業人（自然人） ☐ 漁業公司（法人）	申請項目： ☐ 1.初次招募 ☐ (1)申請 ☐ (2)補發 ☐ (3)申復 ☐ 3.重新招募 ☐ (1)申請 ☐ (2)補發 ☐ (3)申復
---	---

漁業人姓名 或漁業公司名稱					船籍號碼 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噸數					標準人數	人								
漁業執照或 公司執照地址	(郵遞區號) 縣 鄉鎮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 (縣市別代碼) 市 市區 街													
國內招募本國勞工人數					人									
已聘僱外籍勞工人數					人									
合 計					人									
申 請 國 別					與					人 數				
泰 國(030)	菲律賓(024)	馬來西亞 (019)	印 尼(009)	越 南(033)	蒙古 (021)	合 計								
						人								
聲明書：本申請案由雇主本人自行提出申請，並無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聲明本申請案所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等均屬實，如有虛偽，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公司名稱： (單位圖記)： 公司負責人： (親自簽章)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地址： (郵遞區號) 縣 鄉鎮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縣市別代碼) 市 市 街 聯絡人： 公司聯絡人職稱 (或與雇主關係)：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E-mail： ※ 請務必填寫可快速聯絡之行動電話或 E-mail，以利作業。														

(以下虛線範圍為職訓局收文專用區)

收文章：	收文號：
------	------

初次招募及重新招募應檢附文件：(請依序排列)

- ☐1.申請書。《正本1份，影本1份》
- ☐2.申請人之國民身分證或公司負責人國民身分證、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漁船執照或小船執照。但漁船總噸位20噸以上之漁船，免附小船執照。
- ☐3.求才證明書正本。《自核發求才證明書之日起60日內為有效期限》
- ☐4.聘僱國內勞工名冊正本。《自對求職人應徵而未錄用者，應據實註明未錄用理由》
- ☐5.本國船員名冊正本。
- ☐6.審查費新臺幣200元整之郵政劃撥單收據正本。戶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工作許可收費專戶，劃撥帳號：19058848。另可至本會職業訓練局櫃台現場繳交，補正案件請檢附退件函正本。
- ☐7.外國人工作地直轄市、縣(市)政府開具之雇主無違反相關勞工行政法令規定證明書正本。《自開立日起60日內為有效期限》但漁船(自然人)與船員雙方如無聘僱關係者(例如採合夥制)，則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或切結書正本。
- ☐8.雇主透過直接聘僱聯合服務中心自行聘僱外國人聲明書正本。(依外國人國別檢附不同語言版本)

◎重新招募應加附文件：

- ☐1.招募許可或接續聘僱核准函影本。
- ☐2.聘僱許可或展延聘僱許可函及名冊影本。

注意事項：

相關法規及申請作業程序，請依照本會職業訓練局網站<http://www.evta.gov.tw>所載最新規定辦理。

申請文件除政府機關、醫療機構、學校或航空公司核發或開具之證明文件及審查費收據正本外，應加蓋申請人印章或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表非必要文件，請依實際情況加附。

代碼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縣市別	台北市	高雄市	台北縣	桃園縣	新竹縣	新竹市	苗栗縣	基隆市	台中縣	台中市	彰化縣	雲林縣	嘉義縣	嘉義市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台南縣	台南市	高雄縣	屏東縣	台東縣	花蓮縣	宜蘭縣	澎湖縣	南投縣	金門縣	連江縣	科學工業園區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前鎮)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楠梓)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潭子)